

TO : 所有船東、廠家
FROM : CR 台北總部
SUBJECT : 非國際線船舶主輔機為內燃機且缸徑在 300mm 以下者及其減速機之機器特別檢驗規定

- 一 依據本中心鋼船規範第 I 篇 1.6.4 及 2.7.6(q) 之規定，入級船舶應依規定執行船級特驗，主輔機應於特驗時檢驗主軸承等重要組件，檢驗週期為五年。
- 二 考量旨述機器之操作特性，旨述機器特驗之檢驗可採用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船舶申請實施特別檢驗時，如機器運轉已(或即將)達到製造廠家所規定之拆開保養(overhaul)時數，船東應執行製造廠家所規定之拆開保養，並通知本中心會同參與該機器特驗之拆開檢驗。
 - (2) 船舶申請實施特別檢驗時，如機器運轉未達到製造廠家所規定之拆開保養時數，船東應提供依照製造廠家建議之維修保養紀錄，並由現場驗船師確認機器運轉狀況良好。現場驗船師完成各項檢驗並滿意後，則視為完成該機器之特別檢驗。
 - (3) 年度檢驗時，船東應提供機器保養紀錄及運轉時數供現場驗船師確認並記錄於檢驗報告中。
 - (4) 為管理採用此方法之船舶及執行後續檢驗所需，船東於首次申請時應提交該船主輔機(含減速機)之製造廠維修保養手冊予本中心存參。

- (5) 若機器拆開保養時數於特驗到期日前就已經到達，或機器使用狀況不良、或損壞故障欲進行機器拆開修護保養時，船東應通知本中心，並於拆開前向本中心申請該機器之拆開檢驗。相關檢驗報告及量測紀錄經現場驗船師確認滿意後，則視為完成該部機器之拆開檢驗，該機器之拆開檢驗週期將重新起算，並同步註記於本中心檢驗現況(Survey Status)管制系統中。
- (6) 若機器拆開保養時數已到達而未向本中心申請拆開檢驗，則按本中心鋼船規範以船級暫時中斷處理。請船東依二(5)申請檢驗，否則可能影響船級有效性，導致保險或適法性相關爭議。

三 本通報即日起實施。



總 驗 船 師 鄭 志 文
Chief Surveyor Chih-Wen Cheng